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11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

黄颖洵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22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黄颖洵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4510 元。

根据黄颖洵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9 年 3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2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1 元，合计 684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2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1 元，合计 2052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6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3 元，合计 2076 元。

2021 年 7 月-202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91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6 元，合计 2352 元。

2022 年 7 月-2023 年 1 月的工资基数为 389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5 元，合计 1365 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黄颖洵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4019 元，根据黄颖洵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黄颖

洵于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8529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黄颖洵于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451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黄颖洵于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1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3年12月29日

